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 2(g)項和第 7 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2,461,028,593 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461,028,593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i)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2(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2(b)	重選陳耀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2(c)	重選鄧東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2(d)	重選劉立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2(e)	重選陳順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2(f)	重選張軍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61,806,591 (52.7894%)	413,002,000 (47.2106%)
2(g)	重選高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8,420,080 (28.3971%)	626,388,511 (71.6029%)
2(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3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611,306,591 (69.8789%)	263,502,000 (30.1211%)
6	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藉以擴大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85,346,591 (68.9577%)	263,502,000 (31.0423%)

7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附註 ii）。	已撤回	已撤回
---	------------------------	-----	-----

附註：

i.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如該公告所披露，第 7 號決議案已被撤回及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除第 2(g)項和第 7 項決議案外，多於 50%票數乃投票贊成每項決議案，故除第 2(g)項和第 7 項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非執行董事高雲先生（「高先生」）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53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 2(g)項決議案未能通過，因此高先生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同時，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韓正海先生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聯席主席轉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未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董事會謹此宣佈，在高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張軍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